关于招商瑞智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4 月 1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瑞智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招商瑞智优选混合(LOF)场内简称:招商优选 LOF)
基金主代码	1617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毅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鉴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毅
任职日期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从业年限	1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8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韩国友邦投资证券北京研究所宏观经济助理研究员、中国人保资产管理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21 年 8 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招商瑞联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丰茂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招商安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瑞成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瑞泽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瑞泽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0430 招商安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3月9日	-
	017265 招商瑞成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7月31日	-
	012965 招商瑞泰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4月11日	-
	010018 招商瑞泽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9月27日	-
	015268 招商瑞联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8月2日	2025年1月21日
	006906 招商丰茂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9月9日	2024年3月28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鉴
离任原因	另有任用
离任日期	2026年4月17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

关于招商睿逸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4 月 1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睿逸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睿逸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3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罗丽思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鉴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罗丽思
任职日期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从业年限	9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
过往从业经历	2016年7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金融与周期产业组小组副组长,现任招商瑞联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5268	招商瑞联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月21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鉴
离任原因	另有任用
离任日期	2026年4月17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

关于招商稳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4 月 1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稳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稳健平衡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9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姚飞军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鉴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姚飞军
任职日期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从业年限	19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9
过往从业经历	2007年3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交易员及交易主管;2012年8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交易总监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15年7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商瑞智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商丰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投资管理部副总监兼招商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瑞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瑞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2514	招商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7月29日	-
	009718	招商瑞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12月1日	-
	161727	招商瑞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6年6月3日	-
	161722	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9年8月17日	2021年11月13日
	161728	招商瑞智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6年7月5日	2021年6月5日
	002581	招商丰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8月24日	2017年12月27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鉴
离任原因	另有任用
离任日期	2026年4月17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关于召开华夏金隅智造工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华夏金隅智造工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华夏金隅智造工场 REIT
场内简称	金隅智造(扩位证券简称:华夏金隅智造工场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508092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2025年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法规规定以及《华夏金隅智造工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夏金隅智造工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等

二、业绩说明会内容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基金 2025 年度主要运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拟召开本基金 2025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24 日 13:3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下同)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 + 文字互动

四、参加人员

本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相关业务负责人。

五、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4 月 24 日 13:3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 16:00 前通过本基金投资者关系团队联系邮箱 IR_508092@chinaamc.com 进行提问。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关于召开华夏首创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华夏首创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华夏首创奥莱 REIT
场内简称	首创奥莱(扩位证券简称:华夏首创奥莱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508006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2024年8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法规规定以及《华夏首创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首创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等

二、业绩说明会内容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基金 2025 年度主要运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拟召开本基金 2025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24 日 15:3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下同)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 + 文字互动

四、参加人员

本基金基金经理和运营管理机构相关业务负责人。

五、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4 月 24 日 15:3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 16:00 前通过本基金投资者关系团队联系邮箱 IR_508005@chinaamc.com 进行提问。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

根据基金投资运作需要,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4 月 20 日起,将华夏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业板新能源 ETF 华夏”,基金代码“159368”,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为 100 万份。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国证大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国证大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大盘价值 ETF 华夏,基金代码:159021,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由 2026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含当日)调整为 2026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含当日)。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 2 种方式认购本基金。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合计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80 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除募集期变更外,本基金其他募集事项不变,具体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请遵循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网下现金认购发售机构信息可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如有疑问,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基金具体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4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领先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0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嘉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晓李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嘉伟
任职日期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6年7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晓李
离任原因	岗工作需要,调整基金经理
离任日期	2026年4月1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4 月 1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811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4月0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的第 4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ETF 联接 A	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ETF 联接 C	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ETF 联接 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114	008115	02298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7475	1.7248	1.748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53,796,530.98	657,086,497.51	51,958,120.8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80	0.080	0.08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4月20日
除息日	2026年04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4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按 2026 年 04 月 20 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6 年 04 月 21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 年 04 月 22 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6 年 04 月 21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如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含转换转出,如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未选择分红方式的,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默认为现金分红,Y 类基金份额默认为红利再投资。

3.4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和各销售机构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需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提交的本基金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向各销售机构逐一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3.5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 1.00 元(不含 1.00 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6 咨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

(2)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官网列示。

风险提示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天弘中证央企红利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4 月 1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央企红利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央企红利 50 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15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7月0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中证央企红利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证央企红利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4月0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的第 4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央企红利 50 指数发起 A	天弘中证央企红利 50 指数发起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561	02156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250	1.220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007,753.19	7,714,557.4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60	0.06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4月20日
除息日	2026年04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4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按 2026 年 04 月 20 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6 年 04 月 21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 年 04 月 22 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6 年 04 月 21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如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含转换转出,如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4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和各销售机构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需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提交的本基金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向各销售机构逐一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3.5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 1.00 元(不含 1.00 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6 咨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

(2)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官网列示。

风险提示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关于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4 月 17 日(含)起调整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据此对《基金合同》和《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收益分配原则

在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中,将:

“基金管理人可每月对基金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估,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每月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调整为:

“基金管理人可每月对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以及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进行评估,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零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每月进行收益分配。评价时间、分配时间、分配方案及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等内容,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按照有关规定公告。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二、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因调整收益分配原则而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作出的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了适当程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将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含)起生效。

《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详见附件《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的要求进行披露。

2、本基金更新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dfha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信披办法》的规定及时更新《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0-0808)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

附件: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1、《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位置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33.收益评价日:基金管理人计算本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日期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基金管理人可每月对基金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估,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每月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基金管理人可每月对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以及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零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每月进行收益分配。评价时间、分配时间、分配方案及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等内容,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按照有关规定公告。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基金合同摘要根据正文调整		

2、《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位置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基金管理人可每月对基金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估,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每月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基金管理人可每月对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以及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进行评估,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零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每月进行收益分配。评价时间、分配时间、分配方案及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等内容,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按照有关规定公告。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不动产项目公司完成权属变更登记的公告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 REIT
场内简称	隧道 REIT(扩位简称: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508020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2026年4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及《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不动产项目公司完成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 2026 年 4 月 7 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基金已认购“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全部份额,专项计划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专项计划已取得杭州建元隧道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有关权属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已完成。

本次权属变更登记完成后,本基金通过专项计划项目公司已合法拥有不动产项目资产。待交割审计完成后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 REIT;基金代码:508020;场内简称:隧道 REIT;扩位简称: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 REIT,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dfham.com/)、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0-080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基金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